

石台县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实 施 方 案

石台县水利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为扎实做好全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19〕519 号）、《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12〕238 号）、《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年度任务

农饮工程维修养护实施项目 2019 年度农饮工程维修养护行动计划，以全县集中式供水工程为重点，推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2019 年度目标任务是：全县 78 个行政村 211 个点的农饮集中式供水工程部分管网维修、水池清洗等工作。

二、资金筹措管理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下达我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18 万元。

三、预期效果

工程实施后，将为广大农民提供更干净、清洁、卫生、方便的安全水，进一步提高了供水保证率，对本地区的社会

经济环境产生长期的、潜在的有利影响，为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了基础条件，有力的助推了脱贫攻坚工作。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养护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县水利局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规模水厂管理单位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在行政村负责农村饮水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资金安排及提供技术支持。

2. 项目实施管理

养护维修项目工作由石台县水利局、财政局负责监督管理，由各运行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实施。为保证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要求各工程管理部门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建立健全经费支付程序，根据经费预算和工程进度，进行精心组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修养护任务。

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水利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文件规定。按照文件要求，由于各乡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涉及项目多、分散、资金量较小，本次维修养护项目不进行招投标，由各运

行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组织验收，并汇总资料报送水利局。

3. 资金管理

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主要包括蓄水池清洗，部分管道跟换。不得用于超出正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的支出，如人员经费福利、修缮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与办公设备等，不得将改扩建项目作为维修养护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审批，实行专款专用。随时接受上级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